

丰顺县人民政府

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9 批 267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

市信访案件组：

9 月 25 日，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9 批来信 267 号信访举报问题，反映“举报梅州市丰顺县黄金镇俄湖村芋子塘自然村一非法养猪场，猪是放养的，7 年来规模越来越大，整个村子恶臭熏天，农作物、道路、房屋、祖坟、树林、竹林遭到严重破坏，环境、水源遭到严重污染。村民多次举报无效”的问题，我县高度重视，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，确定了由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长廖月芝为包案领导，黄金镇政府为牵头部门，所涉职能部门配合，立即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。

（一）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第 18 批 185 号（编号：X2GD202109130034）是同一间养猪场。经查，该养猪场养户名为谢整成，养猪场地位于黄金镇俄湖村芋子塘自然村。该场地由养户谢整成与村民朱秋华、朱文成、朱章带租赁，租期为 15 年，集中喂养区面积约 300 平方米，养殖约 200 头杂交猪（原野公猪与本地母猪杂交后代，现场仅需少量本地母猪，就可以自然繁殖，

不断增加杂交猪数量），养殖方式：放养型。由于是在山林地区放养式养殖，产生的粪污无法统一有效收集处理，养户只能采取人工清理方式将猪粪收集，导致养殖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会造成影响。根据现场环境情况，养殖户有定期收集、清理畜禽排泄物，山坡、道路未发现明显粪便。

（二）9月26日下午，黄金镇、县林业局、第三方勘测公司到俄湖村芋子塘自然村养猪场现场勘查，对林业资源毁损程度进行鉴定。经核对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2020年成果数据，宗地地块地籍位于丰顺县黄金镇俄湖村0005林班00302小班地块，地类属于非林地。现场宗地周边林相良好，未发现“树林、竹林遭到严重破坏”迹象。

（三）根据镇相关职能部门干部到现场勘查情况来看，周边未看见有村民种植农作物、无水源，周边仅有一座破旧房屋、周边无村民居住、整个山头未发现祖坟。

二、调处情况

黄金镇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9月17日对该养户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改正内容及要求：一是立即处理母猪，杜绝再次自然繁殖，增加养殖数量。二是在2021年12月16日前进行清厂后关闭，不得在原地进行养殖活动。三是在2021年12月16日前将污染物清理完毕）。

由于目前养殖杂交猪数量较多，无法立即全部清退，每日养殖数量在逐步减少，2021年9月28日清理7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一是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与黄金镇政府联系，做好业务指导工作。二是黄金镇政府强化与养殖户沟通，制定详细的清场计划，在期限内完成整改。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属地违规排放污染物开展摸排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改，落实常抓常管、严抓严管的机制，切实保障生态环境。

附件：

- 1.黄金镇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工作方案
- 2.丰顺县林业局核查情况汇报
- 3.责令整改通知书
- 4.责任情况表
- 5.黄金镇政府询问笔录
- 6.谈话提醒登记表（4份）
- 7.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检查笔录
- 8.现场照片

